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上限 5 亿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7%。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7%。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合同主要条款。

（二）风险控制分析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根据本项

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6.97%）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01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 | 23,000 | 766.41 | 2,000 |
| | 合计 | 25,000 | 23,000 | 766.41 | 2,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25,000 |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8.48 | | |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1.49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2,000 |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48,000 | | | |
| | 总理财额度 | 50,000 | | | |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数值为绝对值。

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5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0.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